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K3面談前 無法取得 10年不得入境的豁免

紐約洪讀友來函：

我的好友於1998年11月持K1簽證來美。因種種原因沒有與男友結婚，隨之也失去合法身分待在美國。1999年9月她與美國公民結婚，2003年3月因母親住院病危，友人返回大陸照顧母親。她的丈夫為她申請了K3，現已獲移民局批准，整個案件已寄至大陸。請問：

1. 在友人去廣州辦簽證前，有沒有可能獲得赴美簽證豁免？
2. 可否透過某種法律渠道，確保好友的簽證順利通過？

答：

1. 您的友人在面談以前，是無法取

得10年不得入境的豁免，該不得入境的處罰，是因為她在1997年4月1日以後，在美國非法停留超過一年。按照規定，這類豁免申請，唯有在當事人去簽證面談後，才會被接受。

2. 現時並沒有合法途徑，可確保您的友人獲得簽證批准。除了在美非法居留的問題外，領事官員很有可能就1998年K1簽證申請的真實性，予以質詢。

若領事官員最後結論認為，那一段關係是真的，那麼這對您友人的申請將很有幫助，所以她前往面談時，應儘量攜帶能夠證明第一段關係為真的證據。若領事官員查問後，發現1998年與前男友的關係是假的，您的友人將遭到永久不得入境的處罰。

